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3569号)核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本公司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司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 本报告摘要中,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

7.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万元,转增股本100,000,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115,000.00万元,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399,373股,以以上计算公司派发现金红利298,365,257.2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派现率为1.35元/股,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58.32%,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6,298,8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9,616,382股。

1. 表决权恢复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除下列情形外,不纳入总股本,亦不参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2023年度现金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总额269,37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152,389,823.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度末合计已支付金额为490,989,089.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58.32%。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是否存在股东因对利润分配方案持有异议而诉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异议股东申请回购股份或现金分红等诉求

否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董军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董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相关职务与其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